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017 年 1 月 9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

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一、大会议程	1
二、议案：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1 月 9 日 14: 00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议程	会 议 内 容	
一	宣布开会	
二	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三	宣读《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五	对议 案进 行表 决	1、大会推举监票人
		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3、股东填写表决票
		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
六	统计表决票，大会暂时休会	
七	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散会	



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1 号)

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适应公司“突出沿海、优化内陆”结构调整需要及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及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板材）。

一、出售资产范围。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范围为：本公司济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公司持有的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非流动资产，存货等部分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二、交易额度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出售涉及资产账面值为 164.32 亿元，评估值为 160.63 亿元，评估减值 3.69 亿元，增值率为-2.25%。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32.76 亿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15%。

本次出售资产剥离负债后交易额度不超过 78 亿元，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22 亿元，交易标的净资产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46.9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济钢板材拟以现金及承接本公司部分负债作为支付方式。

济钢板材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现金部分，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起至资产交割之日内，济钢板材向本公司至少支付现金部分的 10%，剩余部分自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济钢板材商定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拟由本公司承担。

四、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收购资产所属业务涉及的职工由济钢板材负责安置。

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